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云春先生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云春先生已按规定专门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801.4438 万股，增持金额 8,104.22 万元。

按照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敏感期期间不能买卖本公司股票，为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李云春先生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完成时间延期至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股份增持计划及履行进展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云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公司股票。李云春先生同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6-007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云春先生已经按照承诺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801.4438 万股，增持金额 8,104.22 万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在李云春先生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后，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二、股份增持计划延期说明

鉴于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并预计将于 4 月底前披露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同时，自李云春先生 1 月 19 日承诺增持后，公司于 2 月 19 日-2 月 28 日进入 2016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敏感期，并于 2 月 23 日-3 月 2 日期间因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均限制了李云春先生实施增持计划的时间。

为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并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李云春先生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完成时间延期至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除此之外其他承诺不变。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发〔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